



“一带一路”国家 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第二辑)

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 组织翻译

“YIDAIYILU” GUOJIA
ZHISHICHANQUAN FALÜ YICO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一带一路”国家 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第二辑)

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 组织翻译

“YIDAIYILU” GUOJIA
ZHISHICHANQUAN FALÜ YICO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第二辑/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组织翻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7-5130-5904-6

I. ①一… II. ①重… ②西… III. ①知识产权法—汇编—世界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31198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收录了“一带一路”沿线西亚、中东、南亚、东南亚及大洋洲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色列、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马来西亚及澳大利亚六个国家相关的专利法/条例、知识产权法和外观设计法等法律文本的中文翻译, 可以为研究以上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提供参考。

责任编辑: 可 为

责任校对: 潘凤越

装帧设计: 棋 锋

— 责任印制: 孙婷婷

“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第二辑)

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组织翻译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35

责编邮箱: kewei@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8.5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2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ISBN 978-7-5130-5904-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翻译团队

译者 (以章节为序)

田晓玲 康添雄 马海生

王广震 牟 萍 曹 伟

武子峰 蒋茂华 张梦瑶

审校 牛奔林 易健雄

序 言

自国家顶层于 2013 年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我国已与 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文件。“一带一路”的核心理念已被纳入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合组织等诸多重要国际机制的成果文件，成为凝聚国际合作共识、持续共同发展的重要思想。五年来，国际社会业已形成共建“一带一路”的良好氛围，我国也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领域投资合作、金融服务、人文交流等各项“一带一路”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国家也号召社会各界对“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基本状况、风土人情、法律制度等多加介绍，以便更好地了解“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也为投资、合作等提供参考。

在此背景下，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与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响应国家号召，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于 2017 年 7 月启动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翻译计划。该计划拟分期分批译介“一带一路”国家的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等各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经统筹规划，中心决定先译介“一带一路”各国的专利法律制度，且不做“锦上添花”之举，只行“雪中送炭”之事，即参考与中国的经贸往来、人文交流的密切程度，优先译介尚未翻译成中文出版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专利法律制度，以填补国内此类翻译的空白。确定翻译方向后，中心即选取了欧洲、亚洲、大洋洲的十个国家的专利法作为第一期的翻译对象。经历初译、校对、审稿、最终统校等多道程序后，第一期的翻译工作终于完成，译稿得分两辑出版。



众所周知，法条翻译并非易事。尽管译校者沥尽心血，力求在准确把握原意的基础上，以符合汉语表达习惯的方式表述出来，但囿于能力、时间等各方面因素，最终的译文恐仍难完全令人满意，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在此恳请读者、专家批评指正。无论如何，必须向参与此次译丛工作的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按照章节国别顺序对译者记录如下：张惠彬、邓思迪、刘诗蕾（捷克），廖志刚（希腊），秦洁、刘天松（匈牙利），郑重、黄安娜（罗马尼亚），田晓玲（哈萨克斯坦），康添雄、武子锋（以色列），马海生、蒋茂华（巴基斯坦），王广震（斯里兰卡），牟萍、张梦瑶（马来西亚），曹伟（澳大利亚）。另，蒋月婷、王燕、廖晓莉、云晓瑜、陈梦如同学也提供了文字校对等辅助性服务。尤其感谢牛奔林老师为此次译稿统校所付出的辛勤努力！此外，易健雄老师承担了此次翻译的主要组织工作，并为译稿作了最后的审校。最后，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使译稿得以出版。

此次对“一带一路”国家专利法的译介，颇有“试水”的意味，后续译介将视情况适时推出。唯愿对“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译介能为“一带一路”的建设稍尽绵薄之力，也好在国家建设中实现我们的专业价值。

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8年8月15日

目 录

亚 洲

哈萨克斯坦专利法	3
以色列专利法	38
巴基斯坦专利注册条例	100
斯里兰卡知识产权法	145
马来西亚专利法	173

大洋洲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法	223
-----------------	-----

亚洲

哈萨克斯坦专利法^①

田晓玲* 译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条 本法使用的基本概念

本法中使用的基本概念如下：

- 1) “专有权”指专利权人自行决定以任何方式使用工业产权客体的财产权利；
- 2) “公报”指关于工业产权客体保护的官方期刊；
 - 2-1) “欧亚申请”指根据1994年9月9日签订的《欧亚专利公约》提出的申请；
 - 2-2) “欧亚专利”指根据1994年9月9日签订的《欧亚专利公约》授予的专利；
- 3) “知识产权客体”指智力活动的成果以及参与者在经济活动和产品、作品和服务中确定的方法；
- 4) “保护证书”指根据本法授予的创新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 5) 由哈萨克斯坦2015年4月7日第300-V号法律废除（该法于首次官方公布后第十日生效）；

① 本法根据欧洲专利局（EPO）英文版本翻译，同时参照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英文版本。——译者注

* 译者简介：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大学法学博士。

译者说明：当译者对英文版本的某些法条存有疑问，需要查询俄文原版时，梁冉同学（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2016级法律硕士，本科俄语专业）提供了专业帮助。特此感谢！



6) “许可合同”指专利权人(许可人)授权他人(被许可人)以特定方式临时使用工业产权客体的合同;

7) “工业产权客体”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7-1) “雇员工业产权客体”指由雇员履行职责或者完成雇主的特定任务所创造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8) 《巴黎公约》指于1883年3月20日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其后所有的修订和增补;

9) “专利权人”指保护证书的所有人;

10)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指本法规定的授予工业产权客体法律保护的条件;

11) “授予专利的工业产权客体”指已被授予保护证书的工业产权客体;

12) “专利律师”指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在与授权机关和专门机关来往的事务中有权代表自然人和法人的哈萨克斯坦公民;

13) “国际申请”指根据1970年6月19日签订的《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

第2条 专利法调整的关系

(1) 本法调整因创造、保护和使用工业产权客体而产生的财产和非财产关系。

(2) 其他知识产权客体的保护(如选择发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原产地名称等)由其他法律调整。

第3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

(1) 本法的规定适用于工业产权客体、授权机关颁发的保护证书以及根据哈萨克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授予的工业产权客体。

(2) 如果本法与哈萨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条约相抵触,应当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

第4条 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国家授权机关

(1) 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国家授权机关(以下称“授权机关”)指哈萨克斯坦政府授权在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领域实施国家法规的国家机关。

(2) 授权机关的职能包括：

- 1) 参与实施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法律保护方面的国家政策；
- 2) 授予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保护证书；
- 3) 监督自然人和法人使用工业产权客体的行为；
- 4) 拟订草案、处理行政案件、实施行政处罚；
- 5) 行使本法和哈萨克斯坦的其他法律、哈萨克斯坦总统令及哈萨克斯坦政府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 4-1 条 在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领域内的国家垄断权

(1) 以下行为适用国家垄断并由哈萨克斯坦政府设立、以国有企业的合法形式存在的自主管理专家机构实施：受理和审查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准备授予保护证书的文件；公告授予保护证书的信息；行使维持保护证书的有效性的职能；审查保护证书转让合同和获得它们的权利，以及许可（分许可）合同；管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国家登记，包括接受在规定期限后要求公约优先权的申请；移转国际申请至国内阶段；形式审查；有多个独立权利要求的，对每个独立权利要求进行实质审查；延长回应审查和付款请求的时限恢复请求；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申请的转换；延长和恢复对请求审查和缴费回复的规定期限；转换发明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申请；在申请人参与下审议申请；延长提交将申请文件翻译为哈萨克文和俄文的最后期限，自到期日起延长提交所需文件的最后期限一个月至十二个月；恢复提交译文的时间限制；修正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申请材料、保护证书、国家登记簿；引入类似修订；处理、检查、发送国际和欧亚申请；进行现有技术检索以评估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可专利性；授予发明人认证证书、附录及其副本；维持、延长、恢复保护证书的有效性并公告有关维持、延长、恢复保护证书的相关信息；受理关于一种或者一组工业产权客体的特许经营合同登记的申请；公告合同登记的相关信息；审查补充协议；受理颁发开放式许可证的请求；提供源自国家登记簿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摘录；出售和出版纸质和电子出版物；审查质押合同。

(2) 以下是在技术上与专家机构职责相关的行为：

- 1) 制作申请书（优先权文件）、申请文件、引证文件副本，发布证书和保护证书的统计数据；



- 2) 付款转账和确认;
- 3) 国家垄断机构提供的产品(作品、服务)价格应由授权机关与反垄断机构协商确定。

第5条 工业产权客体的法律保护

(1)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应由专利进行保护。

(2) 实用新型专利应根据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结果授予。

发明或者外观设计专利应在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之后授予。

专利应证明工业产权客体的优先权、发明人和独占权。

(3) 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二十年,自提交申请日起计算。

有关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需要审批的药品或者杀虫剂(农药)的发明,其专利权有效期间可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延长,但不得超过五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其效力经专利权人请求可延长,但不得超过三年。

外观设计专利权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十五年内有效;其效力经专利权人请求可延长,但不得超过五年。

延长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期的程序由授权机关制定。

(4) 授予保护证书的发明、实用新型的法律保护范围由其权利要求书确定,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律保护范围则由显示在该物品图片(模型)和列举在清单中的必要特征的总和决定。说明书和附图可用于解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

授予制造产品的方法保护证书的效力及于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因此如无相反证明,一种新产品应视为使用受保护方法制造所得。

(5) 被授予保护证书的权利、登记申请产生的权利、拥有保护证书的权利和保护证书产生的权利可整体或者部分转让给他人。

(6) 根据本法,不能对已被国家宣布为秘密的工业产权客体授予法律保护;针对秘密工业产权客体的程序由授权机关制定。

第二章 工业产权客体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6条 授予发明专利权的条件

(1) 如果发明具备新颖性、具有创造性进步且能够进行工业应用,应被

授予法律保护。

一项不属于现有技术的发明，应视为具有新颖性。

一项发明如果对该技术领域的人员而言，与现有技术相比并非显而易见，则具有创造性。

现有技术指发明优先权日以前在世界范围内公开出版和为公众所知的任何信息。

在确定发明的新颖性时，现有技术也应包括在优先权日之前，由其他申请人在哈萨克斯坦提交的所有发明和实用新型的申请（撤回的除外）和已经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

一项发明如果能在工业、农业、公共健康和其他经济部门应用，则被认为具有实用性。

(2) 任何领域内与产品（装置、物质、微生物品种、植物细胞和动物育种）、方法（利用物质资源作用于实物的过程）相关的技术方案，以及已知产品或者方法的新用途，或者新产品的特定用途，均可按发明进行保护。

(3) 以下各项不能被认定为发明专利：

- 1)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2) 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方法；
- 3) 符号、表格、规则；
- 4) 智力活动及竞赛的方法和规则；
- 5) 计算机软件和算法；
- 6) 构筑物、建筑物的设计图，地图；
- 7) 仅与制成品外观相关的方案；
- 8) 违反公共利益、人道主义原则或者道德的方案。

(4) 由发明人（申请人）或者任何从其处直接或者间接获得信息的人公开披露的发明相关信息，包括在官方举办或者认可的由《巴黎公约》成员国组织的国际展览会上作为展品展出，如果该发明在上述披露信息或者展会展览后六个月内提出专利申请，不会影响发明的可专利性。前述举证责任应由申请人承担。

第 7 条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1) 实用新型包括在任何领域内与产品（装置、物质、微生物品种、植物细胞和动物育种）、方法（利用物质资源作用于实物的过程）相关的技术方



案，以及除对人类或者动物进行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之外的已知产品或者方法的新用途，或者与新产品特定用途相关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若具备新颖性并能够进行工业应用，应授予法律保护。

如果一项实用新型的全部必要特征未被现有技术涵盖，则其具备新颖性。

现有技术包括在该实用新型的优先权日之前全世界任何地方出版的和任何能使公众知晓的具有相似功能仪器的信息，以及在优先权日之前提交哈萨克斯坦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撤回的除外）和已经授权的具有相似功能的发明和实用新型。

一项实用新型若能实际应用则具有实用性。

(2) 由发明人（申请人）或者任何从其处直接或者间接获得信息的人公开披露的实用新型相关信息，包括在官方举办或者认可的由《巴黎公约》成员国组织的国际展览会上作为展品展出，如果该实用新型在上述信息披露或者展览后六个月内提出专利申请，将不会影响实用新型的新颖性。前述举证责任应由申请人承担。

(3) 本法第 6 (3) 条中所列客体不应授予法律保护。

第 8 条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1) 决定产品外观的艺术和设计方案属于外观设计。如果外观设计具有新颖性和原创性，则应受到法律保护。如果一项体现在图片和列举在清单中的外观设计的全部必要特征在优先权日之前不是全世界公有领域的信息，则其具有新颖性。在认定外观设计新颖性时，应考虑优先权日前在哈萨克斯坦国内由其他人提出的外观设计申请（已撤回的除外）以及被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如果外观设计的必要特征决定了产品特征的创造性，则其具有独创性。

(2) 下列方案不应被视为可授予专利的外观设计：

1) 仅由物品的技术功能决定的解决方法；

2) 与建筑作品（小型建筑造型除外）以及工业、水利和其他固定结构相关的解决方法；

3) 被哈萨克斯坦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537-IV 号法律废除（该法于首次正式公布十日后生效）；

4) 与液体、气体、颗粒物和类似物质等不具固定形态的物质相关的解决方法；

5) 违反公共利益、人道主义原则或者道德的物品。

(3) 由设计人（申请人）或者任何从其处直接或者间接获得信息的人披露的外观设计相关信息，包括在官方举办或者认可的由《巴黎公约》成员国组织的国际展览会上作为展品展出，如果该外观设计在上述信息公开披露或者展览后六个月内提出专利申请，将不会影响其新颖性。前述举证责任应由申请人承担。

第三章 发明人和专利权人

第 9 条 工业产权客体的发明人

(1) 创造出工业产权客体的自然人应被认定为发明人。

(2) 两人或者多人共同创造工业产权客体的，应被视为共同发明人。其权利的行使由他们通过合同约定。

如果没有对工业产权客体作出创造性贡献，仅为发明人提供技术、组织或者物质帮助，或者协助其获取或者行使工业产权的人，不应被认定为共同发明人。

(3) 发明人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身权，应无限期受到保护。

(4) 由哈萨克斯坦 2015 年 4 月 7 日颁布的第 300-V 号法律废除（该法自首次官方公布十日后生效）。

(5) 最重要和应用最广泛的发明的发明人可获授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杰出发明人”称号。授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杰出发明人”称号的规则由授权机关制定。

第 10 条 专利权人

(1) 保护证书应授予：

- 1) 工业产权客体的一名（或多名）发明人；
- 2) 本条第（2）款规定情况中的雇主；
- 3) 继承人，包括受让人；
- 4) 按照本款规定共同受其协议约束的人。

(2) 获得职务工业产权客体保护证书的权利属于雇主，但雇主与雇员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如果完成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既非履行工作职责，也非完成



雇主交给的特别任务，仅利用了属于雇主的信息、原材料以及技术和其他设备，则该专利权应授予发明人，但雇员与雇主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职务工业产权客体是由两人或者多人共同完成，其中一人不是该雇主的雇员的情况下，此人有关职务工业产权客体的权利由其与前述雇主和其他发明人通过合同约定。

在职务工业产权客体是由发明人根据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雇主之间的协议共同完成的情况下，依照该约定确认各雇主对上述工业产权客体的相关权利。

(4) 在发明人创造职务工业产权客体的情况下，发明人应自其披露创造工业产权客体之日起一个月之内书面通知雇主该事实。

通知应由发明人签名并包含以下信息：

- 1) 发明人的姓氏、名字、父称（若有的话）和职位。
- 2) 职务工业产权客体的名称。
- 3) 发明的情况和地点，预期用途。
- 4) 充分描述展现该发明、确定其分类和评估工业产权客体可专利性的说明书。

雇主有义务在发明人提交通知当天接收和登记关于职务工业产权客体的通知，并就此事向发明人发出书面通知。

如果说明书和申请登记所需的其他信息不够完备，雇主有权要求雇员自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提供补充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本条第（7）款规定的最后期限应暂停计算，并自收到要求信息起恢复计时。

(5) 若雇主未得到雇员有关雇主有权获得保护证书的职务发明创造的通知，则本条第（7）款要求的期限应从雇主知晓该发明时起算。

如果创造职务工业产权客体的事实被雇主发现，他有义务书面通知发明人。由此，若授予保护证书的权利属于雇主，则雇主应通知发明人启动申请；而发明人应雇主的要求，提供进行职务工业产权客体申请所需的附加书面信息，以及发明人的名单。

(6) 在雇主提交申请后若未获得职务发明保护证书或者未能维持保护证书有效的情况下，应书面通知发明人该情况并无偿给予发明人获得保护证书的权利或者已获得的保护证书。

(7) 在雇主自收到发明人通知后四个月内未提交专利申请，未将其申请权转让给他人，也未告知发明人其将该工业产权客体作为秘密保护的决定的情况下，发明人拥有被授予保护证书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雇主根据其